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采购合同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安新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0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化妆品抽样检测（项目名称）采购结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3 年化妆品抽样检测。

项目的服务要求或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依照下达的抽检任务分配表组织实施化妆品抽检工作；按时完成抽查检验工作，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完成抽查研究分析报告；

二、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元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抽样服务费、检验费、购样费、油费、车辆费等所有环节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价格波动和政策性调整等所有风险对合同价款的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以任何补偿。

三、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负责按照以下检测项目进行样品检测。

数量（批次）	检测项目
7	铅、砷、镉、汞、可的松、可的松醋酸酯、地塞米松、地塞米松醋酸酯、甲醇、菌落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曲安西龙、波尼松龙、波尼松、氢化可的松、甲基波尼松龙

四、委托事项服务要求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检测需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乙方负责完成检验结果数据统计，并根据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撰写数据分析报告。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甲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发票类型：

乙方户名：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账号：24029501040005948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2、如甲方对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应在乙方实施检验前3日内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 1、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检测服务，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2、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3、乙方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 4、乙方对出具的检验结果负责。
- 5、乙方对抽检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及责任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妥善保管本次抽检实施方案和抽检数据、原始记录、不合格样品报告等资料并对抽检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结果告知被抽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不得泄露和擅自发布抽检数据和相关信息。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调换样品，出具虚假检验报

告的；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情形；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化妆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违反抽检工作有关要求的等），甲方可单方面终止采购，乙方应当将甲方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剩余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一）乙方对样品进行检验，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向甲方提交书面检验报告，不能保证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因发生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3、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瑕疵时；
- 4、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宁市金晖路 15 号宁湖大厦 26-27 层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66031832

签订日期：2023.8.16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359 号

邮编：65002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8.16